

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 作業原則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（以下簡稱文創空間）委託經營管理案件（以下簡稱委營案），以加強管理及活化增進財產營運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 本作業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託經營管理：指本府將文創空間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。
 - （二）受託人：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法人，並與本府簽訂委營案契約者。
 - （三）經營權利金：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一次、分年或分期繳交固定金額或按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。
 - （四）租金：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繳交之金額。
 - （五）回饋權利金：指受託人依委營案契約約定方式，除經營權利金外，另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縣政財源。
- 三、 文創空間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產業範圍，包括：
 1. 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聯之產業。
 2.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數位、智慧、永續或綠能之產業。
 3. 推動原住民樂舞、農業、觀光、餐飲、產業研討（習）及其他振興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。
 4.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產業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。
- 四、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，本府不給予經費補助。
- 五、 本府辦理委營案，對於甄選受託人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- 六、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，本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營案契約，並應經公證，且委營案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。受託人應

負文創空間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，支付本府租金或經營權利金或回饋權利金，並自負經營盈虧。

前項公證所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。

- 七、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，受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增加設施、變更原有設施、再委託經營、出租、轉租、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委營案之公有財產，應經本府核准。

前項財產屬縣有公用不動產者，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十一點規定。

- 八、 本作業原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